第 105 号：关于裕安区农村水厂统管工作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裕安区农村水厂统管工作建议

第 105 号（农业与农村类 28 号）

裕安代表团：潘勇代表

全区农村供水工程民营水厂已完成收购，过渡期由区水利局接管，水厂按照“以大带小、能并则并”，基本实现统一运营管理，希望政府能根据全区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实际情况，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强化管理”的原则，尽快明确统管运营管理单位，组建专业的管理机构，建立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运营管理工作，实行企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

全区农村供水工程专业管理人员严重不足，急需从社会招聘制水生产、水质化验、设备维护、管道维修、水电工等管理人员。组建专业化管理队伍，按照“设施良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的标准化管理要求，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规模化、运行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的目标。

建议：

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的保护措施，明确保护范围及职

责，农村道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经常损坏管道，影响供水现象。今后对于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到农村供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与农村供水管理机构、供水单位商定供水管网保护措施，或者迁移重置方案，所需费用由建设方承担，落实属地乡（镇）、村的供水设施保护责任，加强对供水设施的保护，按照谁损坏谁负责修复的原则，尽快修复，以免造成停水，影响居民生活，确保供水正常稳定。

为确保收购接管全区水厂工作顺利进行，使农村供水工作不因水厂收购后而受影响，区级财政要落实接管后工作经费，用于水厂收购后保障水质和供水稳定，以及运管设施、设备。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区级人民政府财政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重大维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等。农村供水工程管道长，难管理，跑冒滴漏多，加之水厂现在都是免费安装不准收费，区发改委2025年1月1日起暂停执行原裕安区物价局、裕安区水利局裕价业（2017）38号《关于农村自来水实行基本水价的通知》，实行“单一制”计量水价，取消基本水价，单靠水费据实计量收费难以维持水厂的日

常运转，区级财政要建立完善的财政扶持和兜底机制，每年财政将水厂运营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尽快制定全区水费统一的水价，确保农村供水这项民生工程建得起、管得好、群众满意。